

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所博士班得視實際狀況，依本辦法規定招收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（各所另以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，從其規定）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二、因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經擬就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且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並經擬就讀系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前二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擬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- 第四條 各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，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三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。
四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，應召開相關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甄試，其方式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- 第七條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其修讀範圍，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。

第八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達三學期，並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，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者。

前項研究生經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學位論文。

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